

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评选办法

(2021 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质量振兴纲要》，提升建筑企业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推进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完善工程建设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工作体系，保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科学、有效、持久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中国质量协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10201-2020 等文件精神，并结合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行业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评选工作是顺德区市政建设行业工程建设质量评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以下称协会）负责，由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秘书处组织技术专家组具体实施。

第三条 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评选工作包括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以下称优秀 QC 小组）、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以下称 QC 小组活动优秀企业）、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领导者（以下称 QC 小组活动优秀领导者）和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推进者（以下称 QC 小组活动优秀推进者）等四项内容。

第四条 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其中优秀 QC 小组还应通过小组活动成果发布会进行遴选。

第五条 评选工作坚持科学、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评选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优秀 QC 小组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按照本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小组注册登记和课题注册登记；
- 2、按照 QC 小组活动的程序要求开展活动，正确运用 QC 理论、方法和工具，活动成果具有“小、实、活、新”的特点；
- 3、活动效果显著，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推广运用价值，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4、应通过小组所在企业的现场评审；
- 5、活动过程、活动成果应有 QC 小组活动诊断师或专家的指导和评价；
- 6、活动结束日期与申报截止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一年半。

第七条 申报 QC 小组活动优秀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有完善的 QC 小组活动工作体系和管理制度；
- 2、QC 小组活动普及率、活动率、成果率在本行业、本地区处于领先水平，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3、在推动 QC 小组活动上新台阶、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和推广运用优秀小组活动成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其经验做法具有普遍推广意义；
- 4、企业近三年获得过本地区市政建设工程优秀 QC 小组奖项。

第八条 申报 QC 小组活动优秀领导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对开展 QC 小组活动的意义和作用有深刻认识，重视、支持并积极组织本企业员工开展 QC 小组活动，能够积极为本企业广泛、深入、持久开展 QC 小组活动创造条件；

2、所在企业 QC 小组活动能够做到经常化、制度化、程序化，QC 小组活动的普及率、活动率、成果率在本行业、本地区处于领先水平，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所在企业近三年获得过本地区市政建设工程优秀 QC 小组奖项；

4、申报人为担任企业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的领导，或担任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的领导。

第九条 申报 QC 小组活动优秀推进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对开展 QC 小组活动的意义和作用有深刻认识，熟练掌握 QC 小组活动基础知识，能正确指导 QC 小组开展活动；

2、在本岗位认真贯彻落实企业 QC 小组活动的工作体系和管理制度，积极推动 QC 小组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并取得优异成绩；

3、申报人直接指导 QC 小组活动，其中有 QC 小组获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优秀 QC 小组奖；

4、申报人为企业质量主管部门负责人、项目经理或从事质量管理工作五年以上的企业主管人员等；

第三章 申报和推荐要求

第十条 申报时应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1、各会员企业依据申报条件向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自荐申

报。

2、协会依据申报企业材料组织专家组审核。

3、专家组审核通过后报协会会长办公会议讨论，无异议的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第十一条 优秀 QC 小组申报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 1、申报表；
- 2、活动成果文字材料；
- 3、企业对小组的现场评审记录；
- 4、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5、成果发布资料；

第十二条 QC 小组活动优秀企业申报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 1、申报表；
- 2、企业开展 QC 小组活动经验总结材料；
- 3、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QC 小组活动优秀领导者申报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 1、申报表；
- 2、任职令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3、本人主要事迹材料。

第十四条 QC 小组活动优秀推进者申报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 1、申报表；
- 2、申报人近三年指导 QC 小组的有效证明文件；
- 3、本人主要事迹材料。

第四章 评审和审定

第十五条 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负责最终审定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评选结果。

第十六条 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评审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进行现场发布评审。

第十七条 优秀 QC 小组的评审须经过初审、活动成果评审和发表评审三个环节。

1、初审。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对小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由专家评审组进行小组活动成果评审。

2、活动成果评审。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初审合格的 QC 小组分组进行活动成果评审，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3、发布评审。QC 小组活动成果经专家评审后，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组织召开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发布会，分组进行成果发布，评审专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4、活动成果评审成绩和发布评审成绩之和构成小组总成绩，小组成绩由评审小组汇总讨论后按照成绩高低依次初步命名为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优秀 QC 小组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和三等奖各占 20%，其余为二等奖，评审结果交会长办公会议讨论后进行社会公示。

5、没有进行成果发布的小组，无获奖资格。

第十八条 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对 QC 小组活动优秀企业、优秀领导者、优秀推进者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专家组审核、审定,审定合格后分别命名为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 QC 小组活动优秀企业、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 QC 小组活动优秀领导者和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 QC 小组活动优秀推进者。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其获奖资格。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及有关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认真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者,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或通知所在单位,并取消相应资格。

第六章 奖励

第二十一条 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向优秀 QC 小组颁发奖牌和证书,向 QC 小组活动优秀企业颁发奖牌,向 QC 小组活动优秀领导者和 QC 小组活动优秀推进者颁发荣誉证书,并进行宣传表彰。并向省、市有关部门择优推荐优秀 QC 小组、QC 小组活动优秀企业、QC 小组活动优秀领导者、QC 小组活动优秀推进者等奖项。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可依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向获奖 QC 小组和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第二届第十次理事会讨

论通过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1：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申报表

附件 2：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 QC 小组活动优秀企业申报表

附件 3：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 QC 小组活动优秀领导者申报表

附件 4：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 QC 小组活动优秀推进者申报表

附件 5：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 QC 小组活动现场评审表